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WANHAI SECURITIES (HK) LIMITED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5年7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認購最多158,639,385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18.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18.7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82.4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79.9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5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業務發展及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5年7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本公司自銷售配售股份所收取總代價3.0%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58,639,385股新股份（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後的其他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18.7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港元折讓約18.75%；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按面值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約為6,345,575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不會於完成前撤銷）；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和
- (c) 配售協議並未依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7月2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應告失效並屬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獲免除其下的所有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承擔的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下午4時正完成。

終止

倘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前提是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收到：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的發生（無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或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和／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發展、經濟發展相關的事件或變化，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變化，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這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適用的任何變更，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d) 出現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該等訴訟或申索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若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g)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化的一部分），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重大變化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的進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不再就配售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存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8,639,38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業務；(ii)貸款融資業務；及(iii)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

於完成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合共預期將約為82.49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79.9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5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i)約2.5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3%）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38.0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55%）用於業務發展；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39.42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32%）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在擴寬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同時籌集資金的机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梅唯一	3,750,000	0.47%	3,750,000	0.39%
鄧澍培	1,250,000	0.16%	1,250,000	0.13%
主要股東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22,500,000	15.44%	122,500,000	12.87%
其他				
- 承配人	-	-	158,639,385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665,696,928	83.93%	665,696,928	69.94%
總額	793,196,928	100.00%	951,836,313	100.00%

附註：

1.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以上所示各個百分比約數乃捨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有關百分比數字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8日及2024年12月12日	有關透過認購方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約9.85百萬港元	約9.8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8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22,652,000股新股份	約47.59百萬港元	(i)約1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20.59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11.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20.50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4.40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8,639,385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158,639,385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李陽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楊禮華女士。